

色彩惊艳的
BENJAMIN

震动欧洲的
中国漫画家

超越《地下室》
的长篇力作

BENJAMIN 著

我们去哪儿

Where shall we go?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Foreword 前言

漫长的时间漫长的等待，这本书里的每一件小事，跨越了我在北京的整整三年。书里的每一个主角，每一个姑娘，每一个少年。在这三年里笑着出现，然后隐没，失散在风里。

似水的流年狂风中少年黑发丝丝消散，青春的身材瘦弱了又强悍最终还是拱低了腰背；姑娘们纷纷盛开然后再次老去，曾经的美丽避开了日光不敢看镜子；热血青年变成没出息小资。

再一次唏嘘时间过得真快，而叹气声还未落地，春夏一晃太阳已昏黄了。时光用更快更快的速度飞逝，铁面无私从未停止。完全不理睬我们的成长，骄傲，伤心，成功和堕落。为什么如此脆弱的身躯被时光拽着奔跑，竟然没有纷纷散了架？一路的磕磕绊绊、坑坑洼洼，我残缺不全的尸骨，丢散在每一个快乐和美好的时刻。

寒冬炎夏再次来临，自从画起画儿来便很少对着电脑。那些对着键盘独白的日子，

让我很渴望冬天的阳光，青年时代，以及幼稚而狡猾的少年朋友们。你们追求的时髦衣服，现在已经变成了什么样？你们曾经的长发和唇上微微绒毛，是否已经须眉狰狞？不敢去想，不想去追，今天的年纪，没有了理想。

于是，新的世界在疯狂玩遍之后，还是以未成熟的形态开始。仿佛曾经未经世事的少年。还是要惴惴不安地计划，要计划，还是在自杀和追杀之间犹豫犹豫。轻松填充了每个虚无的一天，去追杀那早已经失了的光彩。

还要成功么？那可耻的，卑鄙的，虚荣的，财迷心窍早已落了俗套的成功跑去哪里了呢？曾经活着的时光写下来，无人对饮的酒席上的一吐为快。应该不会自杀了吧？如此的胆怯。

如果自私就能幸福，如果无耻能带来成功，如果丧尽天良适合我，该有多好，活着该有多爽。

发生了那么多那么多的事情。每个人都失去了最初的爱，无论它是何种形式的，无论对方是不是爱，我们在人生中失去了最重要的爱。用一个也许只有自己才明白的重大的仪式。

什么都没了以后，经常在思考，到底我的存在意义是什么？你看，世界上有那么多的人口。而因为我的不幸，就认为所有人都是不幸的，这样多脆弱！怎么办？解脱？疯狂。

现在的我，令自己讨厌，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一定要在醒来的时候哭泣，要在每天的第一时间，第一分第一秒就被心理的疾病击倒，曾经，我是个多么阳光的孩子啊！

听sting的歌，感受老外的胸怀竟那么宽广，生活的苦难丝毫没能消磨了他的志气。我们中国人怎么了？这么相互憎恨，这么相互乱搞。对生活的判断竟这么邪恶而绝望。有人记得我说过中国人的人性因环境而邪恶的理论么？我很不幸地发现，自己竟也没能

逃脱大自然的毒手，被环境改造成邪恶的人，替所谓的“天意”宣传邪恶的理论，在做起环境的帮凶来了。

新小说里，总也没有中心思想，我想，新的中心思想应该在于，我们不能在邪恶的环境控制下自相残杀，而应该在这样的故事氛围中，用一种乐观的、完全不为外人所理解的快乐心情去对周围人好。这才是真正的主题——永远保持快乐。即使会有瞬间的凶恶，但永远不能崩溃。

●三年前，生命是首需要尖叫的歌/001



● 鼓楼下的我们，曝光过渡的华丽 / 013

● k70坦克 我的灰姑娘/023



● 轻狂的力量/039

● 记忆无法承载的被认为是荒唐/051

● 梦想忽隐然后忽现 青春暗淡并且轻狂/065

● 黑暗中 什么也看不见 / 079

二章

● 梦魇中飞 痛苦无宁日/091

● 懦弱令人麻醉 成功让我疯狂/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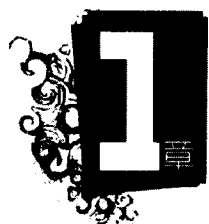
● 逐渐颓唐的颜色 越来越爱你 越来越寒冷 / 123



● 还是伤心了 不能一起哭/141

Heart broken, we couldn't cry together

Three years ago, life was
a song which had to be
screamed out.



三年前， 生命是首需要尖叫的歌

三 年前。

三年前的我，走路快得像跑，吃饭猛得像抢，眼睛里都是欲望，笑声非常之浪荡；三年前的我，声音比现在高上八度，喜欢穿一件冒牌的阿迪篮球衫，两臂三条白杠，在音像店的门口叼一只香烟，只和漂亮的姑娘说话；三年前的我，喜欢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凭着未经磨难的狂妄，注视来往的面色苍凉的人们，讥笑他们平凡，讥笑他们软弱、龟缩的行走；三年前的北京城，也是一样的破烂和庞大，人们也是一样的操蛋和兽行。

三年，长不长？

三年前我的绰号叫做疯子。由于我经常冲动，手舞足蹈，乱蹦乱跳，好像疯了一般。那时候我自私得要命，却也单纯得要命。刚混过了二十岁，对姑娘的胆量和幻想，还没到接吻的程度。那种彼此的心跳声，对我来说已经太过刺激。

1

为了五块钱的水钱，我和房东闹翻了。房东程先生职业不明，相貌慈祥，极有演艺天分。当初向我介绍他的破房子时的热情洋溢和之后蛮横勒索，天使和魔鬼共读一本台词，判若两人。他竟能成为比达斯汀·霍夫曼更加伟大的演员。上帝通过让程先生在中国诞生成为一个破四合院的所有者、一个混蛋房东，而对大洋彼岸的好莱坞造成了沉重的打击。

房东认为我平常不上班全都待在出租房里画啊画，一定会喝不少水，应该比那些上班的人多交一份五块钱的水钱。而我认为多交五块钱不算什么，但是一定要有一个充分的理由——别人还洗菜做饭呢，我从不做饭，只吃外卖，衣服也送去洗衣店——凭什么要多交？更何况当初被程先生勒索了五百块暖气费的所谓暖气原来根本没有暖气，那个所谓的空调原来只能制冷不能制热。后来我才知道这一片的四合院脱离集体供暖已经多年了，所以家家全备了煤炉子。

就为了这五块钱，在我发烧了一个星期，还熬了夜去画画赚钱刚刚睡着的早上，老程就带着他练成筋肉人的大块头儿子杀上门来。我半边身子酸痛不已，完全不能用鼻子呼吸。站也不能顺利站起来，靠在门上我伸手去门后抄菜刀，却总是不能摸到刀柄。

要养活这个一脸凶相的健美运动爱好者、大只佬、筋肉人得多不容易啊？他得吃掉多少肉啊！得黑掉我们这些穷学生多少个五块钱才能让他除了吹牛、举哑铃别的事干不成啊？大只佬的朋友，也一定是大只佬；筋肉人的朋友，也是筋肉人。程先生的儿子威胁我说，明天，他会拉来一车大只佬。

程先生胜利地哼了一声：“你别他妈总玩花的啊，明天交了水电费，你爱搬去哪搬去哪。”

我头晕目眩关上门往后一倒，小床咯吱一声。桌子上有一杯刚泡好还没来得及喝的热咖啡，还有铁笼子里的毛茸茸、圆滚滚的金先生。

天气越来越冷，咖啡越来越热，和毛茸茸的金先生一样，我们各自抱着脑袋翻着肚皮，躺在各自的牢笼里面。

一个月大的金丝熊金先生，没耳朵，圆脑袋，圆屁股，一团金黄色的风滚草。它的家是个钢铁牢笼，布置成休息区和废物堆放区。吃剩的花生壳在笼子一角堆成一堆，而金先生自己在另外一角堆成另一堆。金先生是个绅士。

一个面色苍白的小伙子和一只还没发育成熟的荷兰鼠如此相配，以至于生活在一起，如此正常。

晚上五点左右，我醒了，感觉体力恢复了一些，于是哈着拳头、熬着冷跑到街头的五金商店买了扳手、钳子、铁链和铁锁，装了一个大纸箱扛回破平房，头晕目眩地挽起袖子，收拾房间准备搬家。一直折腾到早上四点钟，没脱衣服躺倒在堆了满床的纸箱和大垃圾袋之间小睡了一会。

早晨六点萨沙骑着自行车，引着一辆黑车就悄悄地来了，还真按我所说的，是辆面包车。

我的脸色把萨沙吓了一跳：“疯子，你怎么了？你生病了么？”萨沙立刻跳下车，摸摸我的脑门：“好烫！你发烧了啊！”

“没事，我们走吧！”我哼道。

那天雪下得很大，马路全都湿了，马上除夕了，北京灰色广阔的天空中不断传来渺小零星的爆竹声。无论怎么禁，有些事还是禁不掉，就好像禁爆竹，压抑了整年的中国人，满腹的腌臢气，要在爆炸物中释放出来。虽然原本三十儿夜那滔天的花炮爆竹壮观景象，不复存在了。

面包车里塞满细软，烧得稀里糊涂的我成了鞋盒子里纸草包裹的球鞋，没有一块可以呼吸的空间。司机嘟嘟囔囔抱怨我们要去的地方如何不好走，如何如何地耽搁了他挣大钱、发大财。但是在这一切昏昏欲睡和苍白中间，在烧得迷迷糊糊当中，透过车窗上薄薄的哈气，我看到萨沙容光焕发的脸，他骑了锃亮锃亮的山地车，丢失了车铃、水壶、后备架，甚至连塑胶把手全部丢光的一辆光秃秃的破车，飞驰在出租车前后左右。这自行车是我送他的，本身就是一辆别人丢失的。这艘光秃秃的护卫舰一会冲到车左侧示意司机转弯，随即被对面鱼贯车辆的喇叭惊叫驱赶到后侧，转眼又游鱼一般出现在车的右侧。

萨沙把反孔精英的黑头套当成帽子戴，漂亮的白脸笑到露出牙齿，双手脱把，对着后车窗里面呼吸困难的我拼命挥舞，手心惨白，十指通红，全身上下都溅满了“巡洋舰”般的泥水。

在萨沙家门口卸完家当，我摇摇头努力提起自己的精神。拿出重重一捆台式电话那么大的铁锁和鸡蛋那么粗的铁锁链，在萨沙惊讶的目光中哗啦哗啦骑上自行车。“萨沙，我还要回去取一样东西！”

萨沙喊道：“疯子，别出去！你病得太严重！”

但是我已经一脸坚决地蹬着山地车消失了。

半小时后，胡同里响起震天的搬运重物的声音。院门大敞着，我和一个满身油污的工人一起哎哎呀呀地搬着个巨大的机器进了院子，这家的房东，瘦小的奶奶和得精神病的叔叔也探出头来看。

“这不是空调机么？你从哪弄来的？”奶奶狐疑地问。

“买的二手货。冬天买空调机打二折还送大礼！”我头晕目眩，努力想笑笑。

我一头病倒在萨沙床上，五分钟之内，烧到说胡话。蒙胧之中我听见萨沙在外面冰天雪地的院子里叮叮当当生火做饭的声音；听见凿开水泥池子里封冻的冰层的声音；听见刷碗声。萨沙好像一个可以娶回家里的女孩一样做了两道菜的年夜饭，还有饺子。虽然我简直一口也吃不下，虽然只是普通的西红柿炒鸡蛋和锅包肉，饺子只是半斤装的三鲜馅冻饺子。但是看着萨沙无比荣幸地看着我和等着我赞叹的样子，就觉得那是至今为止我吃过的最好吃的年夜饭，比报纸上十五万元一桌的年夜饭还要好吃一万倍。

吃饭时手机响了，暴跳如雷的程演员吼道：“你他妈跑哪去了？我的空调呢？门怎么锁了？”

我烧得无比虚弱，却鼓起剩余的全部力气对着电话破口大骂：“操你妈你丫听着，取暖费加房租加预付金共一千五百块，空调暂作抵押！”

我卸掉了老程那个只能制冷的空调机，卸掉了外面窗户上的换气机，卸掉了铁架子，卸掉了导气管、引水管，总之连一个螺丝钉也没落下。并且神奇地突破了胡同里老头、老太太



的地狱封锁线，从他们眼皮底下把空调系统全都搬了来。

我还用近十米长的铁链子和五把拳头大的钢锁，缠住小平房的破门破窗，除非老程把房顶拆了，或者把门炸了，不然别想进门。

我咳了几声，清了清嗓子，慢慢地说：“你跟我租房的账目还没清之前，房子仍然是我的，我有权利锁了它。只要你把押金连同取暖费共一千五百块打到我银行卡上，要空调、要开锁全没问题。”

老程演起了黑手党汤米，一字一顿地说：“孙子！你立刻！立刻！给我把空调送回来！”

我嘿嘿笑着说：“成！你就等着我给你送吧！”啪地合上手机。

“疯子，你可真厉害！”萨沙笑得在床上滚来滚去。

一场场的周旋和主动与被动的戏，没有道义，没有公平。这就是这个城市做人的准则。

午夜时分外面传来鼓楼的钟声，萨沙给我裹上棉衣，一个人也没有的鼓楼旧大街纵横车辙，一两辆破夏利偶尔驶过。今年好大雪，积雪好像白沙，一点也不黏，格外地冷。我们俩哈着热气来暖手，抬头去看，鼓楼好像黑黢黢的巨人，新的一年开始了。昏黄的路灯下我和萨沙两个异乡的画画的孩子，面对鼓楼，站在祖国心脏的中轴线上，谁也没意识到我们其实是站在人生的中轴线上。新的一年的钟声响起，厚重，无情，不可阻挡，咚——咚——咚——

我们告别了幼稚，步入了下半生。

2

我很强壮，而我冬天的连帽衫即使很厚重，仍然可以看见胸前两侧那些硬朗的褶皱，被倒梯形结实的胸部撑起来，腿上四头肌隆起的弧线，手背有力的坑窝，而且永远阴着的一张脸。

不同于满大街的那些英伦打扮的瘦猴小白脸、嘻哈打扮的矮胖子和日式朋克的尖嘴猴腮。有种人永远像是个落魄的流浪汉，那就是我。

萨沙其实和我同岁，却发育得瘦长、白皙多了，瘦得像猴，彩色半长发洒满领口很深的颈项之间。端着没有肌肉的平肩，穿裤子总是没有屁股。萨沙仿佛女孩一样害羞的白生生的脸蛋，两条细长黑色的眼睛，眯得小小的，离得远了就只能看到粗眉毛的两块投影。嘴角的曲线永远里进外出的，折得那么玲珑巧妙，那里都是女性目光留连的场所。性感的嘴角永远带笑，永远在戏谑着什么，永远在乐观地笑。

所有的女孩都说他很帅。

我和萨沙的认识缘自我们共同的偶像——漫画家超人。

其实那时候的漫画界一点也不风光，起码远没有今天来得风光，除了我们这些喜欢画漫

画的孩子，除了那少见到可怜、可怜到另类、另类到少见、少见到恐龙化石般的读者。除了我们便没有人知道中国还有漫画这回事，而作为原创漫画之一员的漫画作者超人，更是个除了我们就不会有人知道的可怜的自怜狂的阿Q小明星。

虽然超人笔下那些简陋的图画如此幼稚，然而他却拥有远远超过我们的一项特殊才华：拍马屁。

那个时代，几乎所有的漫画杂志都是由各出版社硬性创办的，所有的编辑都由少儿编辑室、社会学科编辑室抽调出来的，这些人年过半百却几乎没有一个真正看过日本漫画，没有一个懂行，画家水平的好坏他们基本上无法分辨。

超人的作品水平一般，他的命运是，在一个没有人懂行的行业，除了拍马屁不知道还有其他才华的时代，以一个最擅长拍文人马屁的全才身份，出现在除了闻马屁对什么都没感觉的漫画杂志领导面前。

那时候，画漫画的人大多数还不满18岁，全都模仿日本漫画。他在这拨儿模仿日本漫画的人当中，难能可贵地把人物的两条腿画成一般长，又难能可贵地完全懂得拍马屁的必要性，这便有了他的机会。

超人带着大四方的黑框眼镜，青毛短寸的小平头，傻气的夏威夷花衬衫质量不是很好，所以袖口、领口处总是牵着针头线脑。超人的这副打扮是经过他苦心设计的，小平头表示他未来的目标将是企业家、大财阀，有鸿鹄之志；黑框眼镜在向女孩们表现他的为人诚实，老实可靠，并且受过“高等教育”；花衬衫则表现他还是个幽默有趣的艺术家。总之，因为超人头大如斗，满脸肥油，相貌丑陋，满心眼都是泡妞和荣华富贵，饥渴着情场、官场的潇洒，他精心把自己打扮成了这么一副花衬衫眼镜男，以便散发出特殊的文武双全的魅力。

这个三流学校的理工科毕业生、党员积极分子，上了十多年的学，实在是太明白在中国的文化产业里应该如何打滚了。超人就好像变身超人一样，同一张脸两套表情。一种是面对杂志领导和编辑开心无比的嘘寒问暖和紧锣密鼓的真挚交流，一种是对我们其他作者的鼻孔朝天。当然，漂亮女孩除外。

当年的超人仍然还是涉世不深的，所有情绪全都写在脸上，无论是自认是小明星的高傲、对我们男生的冷漠，还是对编辑的献谄和对女孩的欲望。

这个人就是当年我和萨沙共同的偶像。那时候我们全都太年轻了，虽然我和萨沙都是学专业美术出身，超人在绘画上的小儿科水平我们心里全都清楚。但当时的我们就是喜欢着漫画的一切，无论水平好坏，我们光是看到漫画的格子就足够开心了，何况看到一个漫画家呢。

那是一次不入流的漫画展会，邀请了超人列席，从来没有见过偶像真人的我非常兴奋。我也算是个作者，所以杂志社也给了我一个写着“疯子”这个奇怪笔名的座儿，我偷走了偶像“超人”的座位名牌，换在紧挨着“疯子”这个名字的座位上，打算好好和他交流交流。一抬头，碰触到隔着一个座位的白皙少年的黑眼睛。他正好隔着超人的座位和我相望，就偷换名牌的行为笑嘻嘻地对我竖起大拇指。

这个开朗的孩子就是萨沙。



超人板着脸来了，无论是大四方眼镜、油光满面的一张麻子脸、青毛短寸的小平头，还是傻气的大花衬衫，全都令人失望。然而最令人失望的还是他鄙视我们这些“没名的画画的”的自命不凡的态度。他挤进我和萨沙中间，顺手把萨沙冒着烟的烟灰缸拨到一边去。然后坐下来左右扭扭，把我们俩往两边挤了挤，扩大一下自己的地盘。双手支腮制造了一个方便意淫的小空间，隔开我们的视线。

见到了偶像我们那个兴奋啊，我和萨沙隔着超人的后脑勺相互挤眼睛、划起拳，在争谁先跟他说话。

萨沙换了一脸倒霉相——我赢了，我小心翼翼拍拍超人冷漠的胳膊，堆起一脸笑容，把自己的速写本推到他面前说：“你好，你是超人么？我是在这本杂志里画画的那个‘疯子’。您能给我签个名么？”

超人拽过本子划拉了“超人”两个字就推回给我，看都没有看我一眼，照常目视前方。我的自我介绍，都没有换来他的一个“哼”。俨然我们不配和他坐在一条板凳上的样子。超人穷得叮当响，却鼻孔朝天一副少年得志的明星派头。

突然他笑了，我和萨沙顺着他的目光看去，原来在和下面一个女孩做目光的交流，那个女孩肩上一条故作清纯的辫子，和我们一样用崇拜的眼神盯着超人，并因此享受到了偶像的天壤之别的礼遇。

散会以后，我和萨沙交换了香烟，相互看了一眼，几乎不用说话，就知道对方是个好哥们儿。一开始萨沙是不爱说话的，然而几句话之后你就会发现他言谈举止的生猛，他吸最烈的烟，用着最单纯、最直接的性格，说着最精巧、最文艺的话。

一个绝对真诚的孩子，这就是萨沙。

女孩子们纷纷围上来，萨沙几乎和满场的姑娘们全都认识，或者说满场的姑娘都认识他。他在北京已经三年了，圈子里的姑娘们全都盯上了他，但苦于这家伙是个不谙世事的无缝的蛋，不解风情。原来萨沙是个被女孩所环绕的男孩啊，并且完完全全是个体洁的大男孩。鸢燕缠身却从没有意识到女孩眼神中的爱情，真的好像对待姐妹们一样开心地和大家打打闹闹，他甚至好像真正的女孩，穿前露胸、后露背的卫衣。相对比，我就明显闷瓜了，被叽叽喳喳的女孩子们围着显得特别不自然。我身材高大，拳头很硬，内心很粗糙，童年很苦，干过农活，家乡很保守，甚至直到现在听不懂什么叫“make love”。女性，仅仅是这两年我才认识到的新的生物。

远处，我看见超人满脸堆笑，在和小朋友们挨着个地拥抱……

我才发现，台下那个扎着两条纯情大粗辫的女孩是萨沙带来的。她叫蓓蓓。蓓蓓站在萨沙身边显得太鬼了。他们并不是情侣，虽然蓓蓓对萨沙很有点意思。

我和萨沙还有他的女保镖们围在一块说话。发生了一件颇为神奇的事，那就是一直不理我们的偶像超人居然屈尊大驾走过来，一屁股坐在我身边，冷着脸问我：“这都是你朋友？”这时候他转脸换了大明星矜持的表情，仿佛跟我很熟络一样。

我说：“嗯！也刚认识……”可是超人已经不看我了，用一种高高在上的口气开始教导这些女孩们关于漫画的知识了，并且特别明显地不理其中难看的女孩，大部分话只是给其中最

好看的蓓蓓说的。

这种外形丑陋又特想搞女人的家伙的主要特征就是：因为外表丑陋，反而擅长用语言塑造自己“内心美好”的形象。我们的偶像超人一方面因为对女性的饥渴让频繁的手淫搞坏了身体，一方面从漫画说到人生，开始拼命地说自己怎么怎么“正直”、“重感情”、“专一”了，大肆攻击其他男人的“花心”和“恬不知耻”。

女孩子们纷纷静了下来，空气中只剩下我们偶像超人“充满爱”的演讲。蓓蓓一直咪咪地笑，很热情、很白痴的小女人样，冷不丁诡异地扫人一眼，却是冷冰冰的。她虽然装得挺乖，其实对男人那点龌龊心理摸得清清楚楚。就凭超人那点理工科的狗屎欲望，绝对没戏。何况旁边还有着美貌而单纯的萨沙呢。

超人发现冷了场，只好又一次屈尊回头看看我，然后再看看蓓蓓，挤出一个高傲的笑容示意说：“这位是……”意思是让我做个介绍。

这回我却侧过头冷着脸不说话了。一点也不怕尴尬！

3

时间就好像上吊自杀者的颈椎一样，你还没听见那致命的折断声，就已经归了西。转眼我在萨沙家已经住了好几个月。冬天的阴影悄悄地走了。我听见积雪融化的声音，好像突然之间，羽绒服开始令人闷热。街上拥挤着的人们统统解开了羽绒服的扣子，挽起了袖子，脱下了衣服搭在手臂上，臃肿的长外套烟消云散，那些鲜艳的毛衣，很快也都不见。阳光下亮出细毛的光滑的前臂，彩色条纹的袜子。姑娘们的光腿终于陆续登场。虽然那些衬托美丽的皮肤的背景，是黑白纵横的马路上的雪水。开始笑，那些争斗和抵抗了整个冬天的人们，卸下铠甲，仿佛苏醒，开始在仍然清凉的空气中欢笑了，红的唇，粉的腿，白皮肤的少年，硬汉额头鼓动的血管。全在笑。粉色烟尘滚过，热风袭来，钻进大家刚刚换定的薄薄的夏装，小老板们挽起白衬衫的袖子，露着细瘦的胳膊，打着领带，夹着他们小小的黑皮包，面露一种春风得意的笑容。这转眼即逝的春天，所有开心的表情都还没有被盛夏的生活磨成灰头土脸，都刚解放了身躯，还没有流下一滴汗。

过了三个月，于是春天来了。

大清早我就醒了，睡梦中有好听的琴声。

我走到雪水已经融化的院子中间，抬头看着香椿树新发的嫩芽，身边的奶奶絮絮叨叨说道：“再过两个月，香椿芽就可以吃了。”从微风中摇曳的香椿树枝上滑下目光，看到敞着门的萨沙房间里，我的朋友抱着吉他在弹，在破沙发上几乎是缠绕着琴窝成一团，欧版匡威鞋踩着桌子，膝盖顶着脸。眯着眼睛看我，也不说话，只是笑和点点头，手继续在琴颈上寻找感觉。萨沙和我一样喜欢画画，但萨沙更加喜欢弹他的吉他。很多年后，萨沙最终还是去做



了乐队。那才是最适合他的湿润流畅气质的艺术。

我手里还拿着泡沫汹涌的牙刷，只穿了一件小白背心。萨沙也是这样的一件白色纯棉小背心，露着深深锁骨的窝。萨沙太瘦了，我总说萨沙的锁骨好像是萨沙的提手，可以把他方便地提起来。我们两个总是买一模一样的衣服，穿起来效果却完全不同。

然后徐老三就来了。这个重义气的流氓，弓着腰、脚步错乱地抱着个黑色大提袋冲进来。他用那种端灵牌的姿势抱着袋子，一副很怕压到里面东西的样子。从来没见过在刀尖上搏命的徐老三这么神色慌张。

徐老三放下袋子就说：“帮我看一下，我去外面上个厕所。”临出门口徐老三又补充说：“这袋子是给你们们的。但是你们先别打开啊，等我回来。”

公厕在整条胡同的另一边，估计要点时间。

萨沙蹲下来想拉开手提袋，我大喝一声：“别动！”

我说：“你怎么那么傻呢？谁知道这里边是什么？搞不好是徐老三老婆的头颅。”

我的条件反射就是徐老三终于犯事了。这厮搞不好是杀了他的老板，或是杀了她的嫖客或者他的妓女。以他那么暴烈的性格，很可能在一次小小的争吵中爆发。不对，这黑色大袋里的一定就是证据，比如受害者的部分尸块。对了，这一定是他的妓女。因为没有交足一年三万的利润，或者是某次徐老三醋劲终于爆发的牺牲品。

萨沙呆了，明显犹豫了：“是啊，他一直说要带老婆来看看咱们。”

萨沙随即大笑，笑得上起不接下气：“疯子你还真幽默。”伸手就把袋子拎起来要拉拉链：“正好我还一直想见见嫂子长什么样呢！”

原本严严实实、外表平常的袋子，突然鼓起一个大包。萨沙吓得大叫一声，袋子掉落在地上，黑袋子左扭右扭，挣扎，好像一条草履虫，我俩小脸煞白跳出八丈远。

猫叫声，一种尖高调的细小的声音，在袋子里憋闷地大叫着。

萨沙和我面面相觑：“是猫。”

拉开拉链，一只全身汗湿的小白猫不知道是出的汗，还是刚刚洗过澡，原本的白毛脏成灰色，全都湿成一络络，不协调地四处支翘着。那小眼珠惊恐得整个鼓出来。

萨沙的小白脸立刻温柔了，好像一块在咖啡中溶化的奶糖，不能自制地伸出手去：“哎呀，怎么脏成了这个样子。来，叔叔抱抱，叔叔给你擦擦。”

我看着小白猫，感觉它好像是一个不怀好意的外星来客。萨沙和这么陌生的东西瞬间就建立了那么密切的关系，令人不快。

我开始担心金先生。金先生虽然叫做金丝熊，实际上就是一只没耳朵、没尾巴的大胖老鼠。这院子里有了猫，金先生以后可不能那么嚣张了。

萨沙和徐老三在院子里欢天喜地给小白洗澡。我跑回自己的房间关上门。金先生照例正在桌子上偷我的巧克力，我一把抓住它的小身子。金先生惊恐万状，以为我终于恼羞成怒，要和他清算。我抓住金先生，定定瞪住它小小的一双黑豆眼，严肃地说：“以后你要当心隔壁的那只猫！”然后翻出空置已久的铁笼子，把金先生明显变庞大了的身体硬塞进去，关上小铁门用一根曲别针闩上了。下午再去给它买一个更大的笼子吧，我想。

四合院正房住了萨沙，两厢住了房东奶奶和他儿子，院子中间好像大多数老四合院一样，一颗大香椿树。属于萨沙的房间并不大，可是很干净。我的房间很小，小到放下一张单人床之后只剩下一尺宽的小空间，连我画画都得利用窗户陷进去的空间，但是我和金先生一直生活得很幸福。

我们的生物钟恰好是错开的，我睡觉的时候他工作，我工作的时候他睡觉。清晨，我在萨沙穿越小院子的吉他声中醒来。有时弹得是涅槃乐队的曲子，有时是枪花乐队的。然后萨沙便睡了。我去买早餐，开始画画，打电话。天色渐暗，我去买菜，等萨沙醒来。于是大家一起生火做饭。然后萨沙弹琴我画画，有时候也一起画。

金先生这段时间处于被放养的阶段。我扔了它的牢笼，让它在房间里四处乱跑。我发现它果然是一只老鼠，血统里的老鼠血性在放养时便勃发出来，具体表现形式为从出生就没见过泥土的金先生瞬间为自己在墙角打了个老鼠洞。从此便难以寻见它的踪影。金先生并不怕我，可是也许不喜欢我，任何时候我都找不到它，可是只要我画一会儿画，猛一抬头，总看见他趴在桌子边上已经看了我好久。那种小家子气的贼眉鼠眼，绝对是属于啮齿动物的。

那段时间，我爱上了巧克力，据说是因为我太瘦了，所以血液里对甜食充满了渴望。但是金先生肥得好像四喜丸子，却也爱巧克力。我总是去买一大袋巧克力，拿回家来第一个动作，就是在金先生的洞口摆上一块巧克力。那块巧克力从没有被动过，一开始令我很自卑，以为我所喜欢的食品是连老鼠都唾弃的。后来才发现两斤装巧克力袋子漏了个大洞，断口细密的齿痕清晰可辨。果然这只没耳朵、没尾巴的美国老鼠是不屑于别人的施舍的。它所挚爱的，是像一只真正的老鼠那样去偷。

佩服金先生，佩服它在每次出洞打猎之前，奋力推开我堵住洞口的大块巧克力，不屑一顾地飞奔出来抓着床单爬上床，抓着窗帘爬上窗台，从窗台跳上我桌子上的《新华字典》，从字典爬上《辞海》，从《辞海》爬上《俄罗斯素描大论》，从《素描大论》爬上《陈逸飞画集》，再从个头最高的《陈逸飞画集》爬上架最上面一层，君临了光芒万丈的巧克力袋子。每次都要重新啃开我套在外面的新的塑料袋，然后拖出一块和堵住它洞口的完全一样的巧克力，现场大快朵颐，把吃剩的巧克力块藏在左右两个腮帮子里，于是它的小胖脸更加像是刚刚败于拳王争霸赛的职业拳击手，肿起两个大块儿。然后带着满腮帮子的赃物，头重脚轻地跳下书架，屁滚尿流地滚下床铺，逃到自己的洞口前，发现没良心的主人再次用巧克力堵住了它的洞口，于是再次义愤填膺地推开巧克力，头也不顾地钻进洞去品尝自己偷来的巧克力了。

我对萨沙说起这件事情，萨沙哈哈大笑说：“真不理解这只小老鼠。”

我认真地说：“你不明白，你一定没偷过东西，那种不劳而获的狂喜，绝对不是别人施舍能够比拟的。”

萨沙说：“你偷过东西？”我说：“在小一点的时候经常偷，其实每个人都在偷，我喜欢偷东西的人，因为更多的人其实是在明抢明夺，可是你却对他毫无办法。”

“可是我没有偷过。”



“你一定会偷的。举个例子，你在地上白捡了一百块钱，跟你辛辛苦苦给别人画画，挣来了一百块钱，哪个更令你快乐？”

“当然是白拣的比较快乐，”萨沙说，“我明白了。”

“疯子你真聪明，有时候，你的聪明让我有点害怕。”萨沙突然沉默了，过了一会，他这样说。

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聪明，我只是出于懦弱，我总是被人欺负。我一定要在这个糟糕的社会里活下去。我不会让那些人好过。

坦白说，萨沙，这里的每个人我都喜欢，房东奶奶是个伟大的母亲，我们都不知道她到底有多大岁数了。瘦小的老太太腰都直不起来了，仍然衣着整洁，干活很麻利。萨沙说，这两年奶奶明显年纪越来越大了，越来越瘦了，腰越来越弯了。

后来我搬走以后，每次路过我们过去住的地方，总也不敢过去敲门看望奶奶了。害怕看到奶奶的衰老，说穿了，害怕听到不幸的消息。

我喜欢奶奶，但是从没和她说过，实际上，我总是沉默寡言，令人害怕。我和奶奶短暂的几句交谈，发生在金先生身上，金先生在墙角那个伟大的工程，引起了奶奶的注意。我是说那个洞。奶奶说：“你要把它关在笼子里才好，不然它会把房子弄坏了。”

我说：“嗯！”但我却没有把金先生关起来。奶奶也再没有问过，事实上，当时我不知道，奶奶这句话几乎转变了我的命运。如果当时我听了奶奶的话，把金先生关在笼子里，也许我的整个人生全都变了。但是我没有，当时的我完全不知道自己对自己将来的人生，做了多么巨大的手脚。

奶奶的儿子，我们叫他叔叔，是个五十多岁的“少年”。如此奇特的称呼，完全因为叔叔是个更加奇特的人。奶奶有个大女儿，早早地去美国留学，现在已经拿到了绿卡，定居美国。在女儿离去的这几十年里，奶奶全家一直在做着移民美国的准备工作，所以叔叔一直在学英语，从二十岁学到了五十二岁，每天早上，叔叔第一个起来，利落的身板和中山装，扭开那个陪伴他几十年的卡带式录音机，开始机械地、一遍遍地朗读英语。叔叔一辈子没有上过班，一辈子高中没有毕业。他的全部时间都奉献给了英语，他全部的世界就是那间堆满了英语参考书的一贫如洗的小房间。叔叔每年只有一次出门，那就是去美国大使馆面试。世界上还有比这更加奇妙的事情么？一个国家的公民为了成为另外一个国家的公民，几乎把一生的时间用来学习人家的语言，这一生几乎过完了，却仍然不曾踏上人家的国土一步。

叔叔是个典型的自闭症患者，和那些不断在文学作品和采访中宣称自己有自闭症的作家们不同，叔叔是个真正的自闭症患者，这不是他加在自己身上的特色和光环，不是另类，不是酷帅，不是后现代，也不是地下文艺。那是一些脑波的数据和临床症状，只有真正见过一个自闭症患者的人才知道，那有多么不幸，有多么可怕，多么奇特。每当我看到叔叔面对录音机孜孜不倦的仪态，见到他那花白头发下单纯惊惧的眼神，为一点小事和奶奶大发雷霆的那种歇斯底里的疯狂。最可怕的，莫过于在大街上遇见叔叔，我曾经遇到过一次，当我在街上遇见叔叔，我看到一个如我一般大小的少年人，不，比我还要小，比我还要幼稚。满脸的单纯，挎着大书包，顶着一头好像漂染过的白发。一种发自心底的悲凉涌起。不，不是悲凉，

简直是羡慕。我追求的理想，远远不如叔叔一般的无悔，远远不如叔叔一般的执著。即使已经搭进了一生。

我和萨沙有一大群朋友，学习建筑设计的小华、小流氓徐老三和学音乐的蓓蓓等等。其中以徐老三最具特征。我们当中最没文化的徐老三是个绝对的流氓。他在北京某家夜总会工作，和一个小小姐同居，他给小姐下达了指标：“年底前不得少于三万元。”

徐老三总是蹲在地上一边抽烟一边吐痰。当他抬头看你一眼，那漆黑的剑眉，毛刺刺的。同样是帅哥，电视里那种高大强壮的帅哥虽然描画了整齐的剑眉，和徐老三一比却好像小绵羊。他大到几乎要鼓出来的黑眼睛，没有灵魂，只有凶恶。他很帅，却一点不淳朴。他虽然英俊，却全被煞气所扑杀。这是个真正的全身流动着男性最低级的格斗和肉欲血液的动物。没有文化，却很英俊，很可怕。

好男人好像一块磁铁，他不需要用任何方式去认识女孩。女孩总是莫名其妙地潮水一样涌现在他的生活里，而且萨沙所吸引的，正好是那种刚刚长大的小姑娘，她们有一种奇怪的嗅觉，即使是萨沙打错了电话，电话线另一端的小姑娘也能闻出萨沙是个帅小伙，拖着他垮聊，然后冲到我们窄小的穷院子里来。

当时的我画自己的画，虽然没啥钱赚，但接些外单却比较赚。那些令人恶心的广告公司的腌臢事在这里懒得说。简单说，我一月可能需要辛苦工作十天，所得收入大约两万元。虽然不是什么大钱，但是对我周围这些贫穷的小画家们来说，这笔钱该有多么可怕。所以你应该明白，我不肯给程先生五块并不是因为心疼钱。

虽然我不懂得打扮自己，也不懂得到高级场所去享受，我还是顺利地每个月花掉了两万块，大部分用来请客吃饭。

独自绕着鼓楼溜达。摸着那通红的旧墙。有时候我走到后海去看胸脯刚刚丰满起来的姑娘们溜冰，看小痞子们在冰场钓姑娘，或者群起殴打一个不知深浅的外来客（男性）。对北京的男孩子来说，初恋一定要带着姑娘去后海溜冰，并且一定要因为初恋的姑娘被冰场的小痞子们暴揍一顿。这番折腾在未来的某一天，将会成为他人生中最美好的回忆。

我想我早早地就明白了这个城市的生存法则，这里没有道德，这里只有人肉和利益。



We were under the drum-tower,
gorgeous with too much exposure.

鼓楼下的我们， 曝光过度的华丽

小白是一只很淘气的猫。全身白毛，左边脑门上有一块大黄斑，萨沙说它这种花色叫做“棒打绣球”，说小白只有一个月大，可是还没过半个月，它就长大了两倍。水淋淋蓝天黑地的初春，小白在院子里跑来跑去。蹿上跳下，每时每刻你看到它，全是在奔跑玩耍。不知道那么细小的身体，怎么会有那么旺盛的精力。但是只消一个干爽的地面，只消五分钟，就足够小白睡上一觉。好像中枪一样，倒地便睡，团成脏兮兮挂满尘土的一小团猫毛。又因为下一分钟叔叔的一声咳嗽，萨沙的琴声，或者姑娘的开门声，噌地蹿起来继续耍活宝。五分钟的睡眠，足够这小精灵疯狂几个小时。它对一切都有浓厚的兴趣，而且全身都是勇气。

它蹿上蓝天下的小矮墙，消失不见。半小时后叨着一只和它身体差不多大的胖老鼠再次出现，那可是我们胡同里小有名气的一只大老鼠，是胡同口饭店的税吏，据说足有五六岁了。我们经常在上厕所的路上看到它从容但是迅速地穿过胡同，去光顾饭店。我们往往齐声喊打，却从没碰到它的一根寒毛。

小白把胖老鼠扔到地上，老鼠还活着，拼命想逃。小白再扑上去继续搏杀。我们全体都惊了。站在原地观战，萨沙大声给小白加油。只有我手脚冰凉，踉踉跄跄地倒退，撞在自己的小门上。我操，这只小猫太胆大包天了，我开始为我的金先生担忧。我反手摸到房门把手开了门，居然看见金先生悸动着小胡须挤在门槛，对外面的吵闹万分好奇。小铁笼子的门开了。我操，怎么回事，我明明门好了笼子门的。莫非是我忘记了么？

金先生！你要小心，不要被外面那只死猫给吃了！

转天，我们更惊了，小白消失了大半天，下午两点叨着一根黑不溜秋破绳子一样的东西风驰电掣般跃下矮墙，冲过院子里弹琴的我和萨沙身边，一头冲进萨沙屋里，随即传出蓓蓓的尖叫声，